

最新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
丛 书

(2)

主编 ◎ 奚晓明 张卫平

新民事诉讼法
条文精释

Fine Interpretation Of New Civil
Procedure Law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的出台，是人民法院加强改进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机遇。让我们以学习、贯彻修改后民事诉讼法为契机，振奋精神，扎实做好民事审判执行工作，努力开创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新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

本丛书在撰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下三个“紧密结合”：第一，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立法背景资料紧密结合；第二，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紧密结合；第三，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民事诉讼法理论紧密结合。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张卫平

策划编辑 吴秀军 孙振宇
责任编辑 孙振宇 肖瑾璟 丁丽娜
封面设计 丁 鼎

ISBN 978-7-5109-0550-6

9 787510 905506 >

定价：78.00 元

最新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
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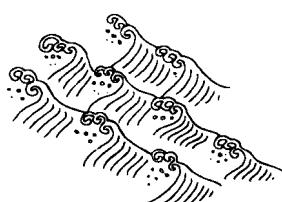
(2)

主编 ◎ 奚晓明 张卫平

新民事诉讼法
条文精释

Fine Interpretation Of New Civil
Procedure Law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奚晓明，张卫平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 9

(最新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550 - 6

I. ①新… II. ①奚… ②张…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4120 号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

奚晓明 张卫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肖瑾璟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662 千字

印 张 37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50 - 6

定 价 78.00 元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

撰稿人（按撰写条文先后排序）

- 张卫平 清华大学教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许 可 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栗 峥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韩 波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冯 珂 清华大学在读法学博士研究生
王学棉 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郭 翔 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蒲一苇 宁波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李 刚 北京市资略律师事务所主任，法学博士
宋春雨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法学博士
郭小冬 天津师范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胡夏冰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指导处处长，法学博士
范智欣 广东警官学院讲师，清华大学在读法学博士研究生
李相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法学博士
陈春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督查工作办公室主任，法学博士
刘小飞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法官，法学博士
李文革 湖北民族学院讲师，清华大学在读法学博士研究生
黄文艺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清华大学在读法学博士研究生
刘哲玮 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高晓力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员，法学博士

总

序

在社会活动中，由于认知上的差异和利益上的冲突，人们难免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纠纷。在一个法治社会中，由于法律的普遍存在和法律对社会关系的广泛调整，社会生活中的绝大多数的纠纷都属于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之争。社会纠纷具有不同的法律属性，因而需要适用不同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来解决。民事诉讼法就是为了解决民事纠纷而制定的程序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部重要的法律，也是当事人、诉讼代理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各种民事诉讼活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所依据的主要程序法律。民事诉讼法实施二十多年来，对于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大量的矛盾纠纷以诉讼形式涌入法院，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突出表现为案件数量大、涉及范围广、审理难度高。由此，也给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带来了新的问题和困难。因应形势的变化，为着力解决社会普遍关注和审判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根

据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战略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继2007年对民事诉讼法进行局部修改后，时隔近五年，又适时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更为全面的修改。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决定共60条，民事诉讼法条文数由268条增加到284条。此次修改，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遵循民事诉讼基本原理，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注重有效解决纠纷，提高诉讼效率。具体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明确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同时亦增加规定违反该原则的法律责任。（2）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增加先行调解的规定；增加民事诉讼法和人民调解法相衔接的规定。（3）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完善上下级法院之间案件的交办；完善送达制度；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完善第二审程序；增加公益诉讼制度；增加对案外被侵害人的救济程序；完善保全制度；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4）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明确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促使证人出庭作证；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的权利；增加专家辅助人制度；增加诉前证据保全制度。（5）完善简易程序。设立小额诉讼制度；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进一步简化审理程序；增加程序转换规定。（6）强化法律监督。增加监督方式；扩大监督范围；强化监督手段。（7）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再审一审级规定；完善申请再审期限的规定；完善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程序；完善再审案件中止执行程序。（8）完善执行程序。强化执行措施；遏制逃避执行行为；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处力度；完善被查封、扣押财产的拍卖、变卖程序。

鉴于民事诉讼法在规范民事诉讼活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修改决定通过后，如何宣传、学习和贯彻2012年民事诉讼法，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任务。为此，我们专门组织了最高人民法院部分资深法官和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部分专家学者共同

编写了《最新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该丛书以体现立法原意、突出司法实务、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为研究视角，在撰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下三个“紧密结合”：第一，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立法背景资料紧密结合，使读者尽可能全地了解立法者的本意；第二，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紧密结合，使读者尽可能多地掌握纠纷解决的思路和方法；第三，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相关的民事诉讼法理论紧密结合，使读者尽可能深地探析条文背后蕴含的原理基础和制度逻辑。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丛书的写作采用了法院与高校密切合作的模式，法官和学者共同切磋，相互交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从而使得本丛书的内容更为丰富、系统和深入，更能符合社会各界人士在2012年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中的多样化需求。

知之惟艰，行之更难。2012年民事诉讼法虽然已经通过，但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道路还很漫长，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任务仍很艰巨。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够抛砖引玉，引起大家对民事诉讼法研究的兴趣和热情，进而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本丛书撰稿作者的知识和水平有限，所提观点仍是一家之言，错误缺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谨识

二〇一二年九月

凡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为民事诉讼法。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后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2012年民事诉讼法。

三、全文引用法律条文时，一个条文的各个款、项之间不分段、不分行。

四、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使用缩略语：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为《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为《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简称为《举证时限通知》。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民事调解规定》。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为《简易程序规定》。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简称为《小额速裁试点工作方案》。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回避制度规定》。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督促程序规定》。
10.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简称为《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执行程序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简称为《执行工作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委托执行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暂缓执行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简称为《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简称为《拍卖、变卖财产规定》。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简称为《委托评估、拍卖规定》。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仲裁法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简称为《民行法律监督意见》。
20.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简称为《民行抗诉规则》。
21.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试行）》，简称为《检察建议试行规定》。

| 目录 |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管 辖	(35)
第一节 级别管辖	(35)
第二节 地域管辖	(40)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63)
第三章 审判组织	(68)
第四章 回 避	(7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78)
第一节 当事人	(78)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128)
第六章 证 据	(139)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80)
第一节 期 间	(180)
第二节 送 达	(184)
第八章 调 解	(194)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201)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26)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246)
第二编 审判程序	(249)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51)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251)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63)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76)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93)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95)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306)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333)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34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4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54)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357)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62)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67)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370)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375)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383)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447)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454)
第三编 执行程序	(461)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463)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487)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499)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524)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529)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531)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538)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541)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549)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560)
后 记	(578)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条文要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的规定。

【条文精解】

民事诉讼法制定的法律根据是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因此，民事诉讼法也必须以宪法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必须体现和贯彻宪法的相关规定。宪法中与民事诉讼法相关的规定主要有：（1）关于依法治国的规定；（2）关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规定；（3）关于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规定；（4）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5）关于法律监督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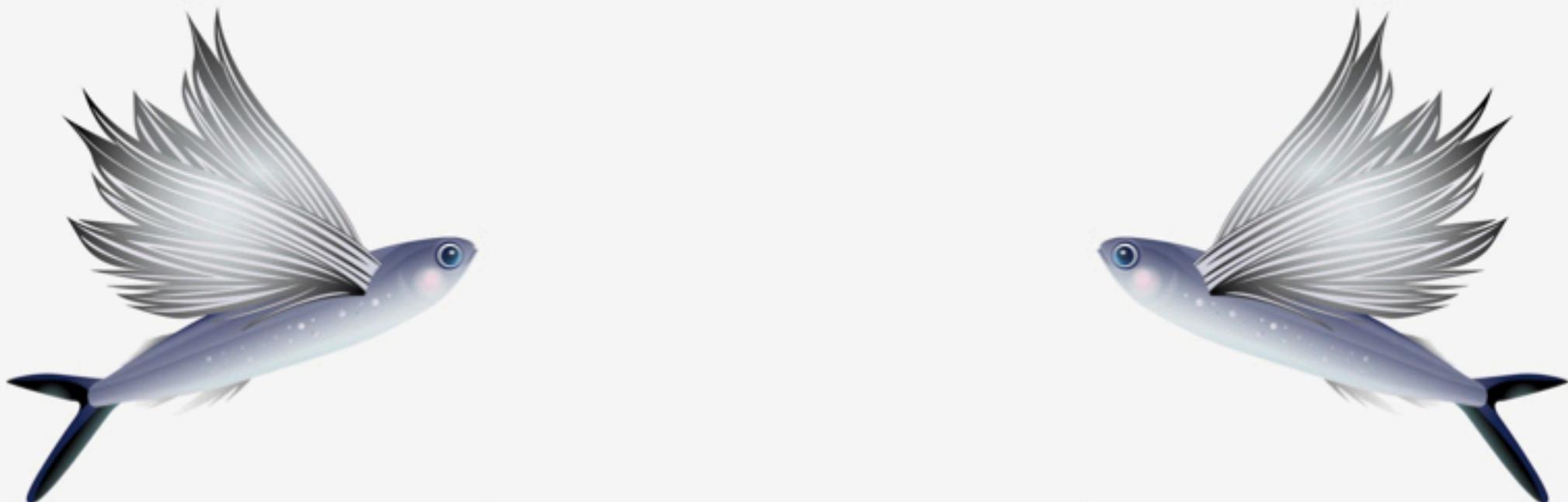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以宪法为根据，不仅仅是根据宪法文本的具体规定，也包括根据宪法的原则和精神。例如，根据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当事人的诉权不仅是民事诉讼法中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宪法中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因此，民事诉讼法也应当将维护和保障当事人的诉权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并在具体的诉讼制度规定上加以体现。

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制定和修改的宝贵财富。不仅包括改革之前的审判经验，也包括改革开放以后的经验，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民事审判工作以及审判改革经验。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修改应当将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中的成功经验转换为新民事诉讼法中的具体制度和规定。

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不能脱离我国的实际情况。引进和借鉴国外的民事诉讼制度也需要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考虑提升中国民事诉讼水平的实际需要。同时，在引进国外民事诉讼制度时需要注意该制度的国外语境与中国语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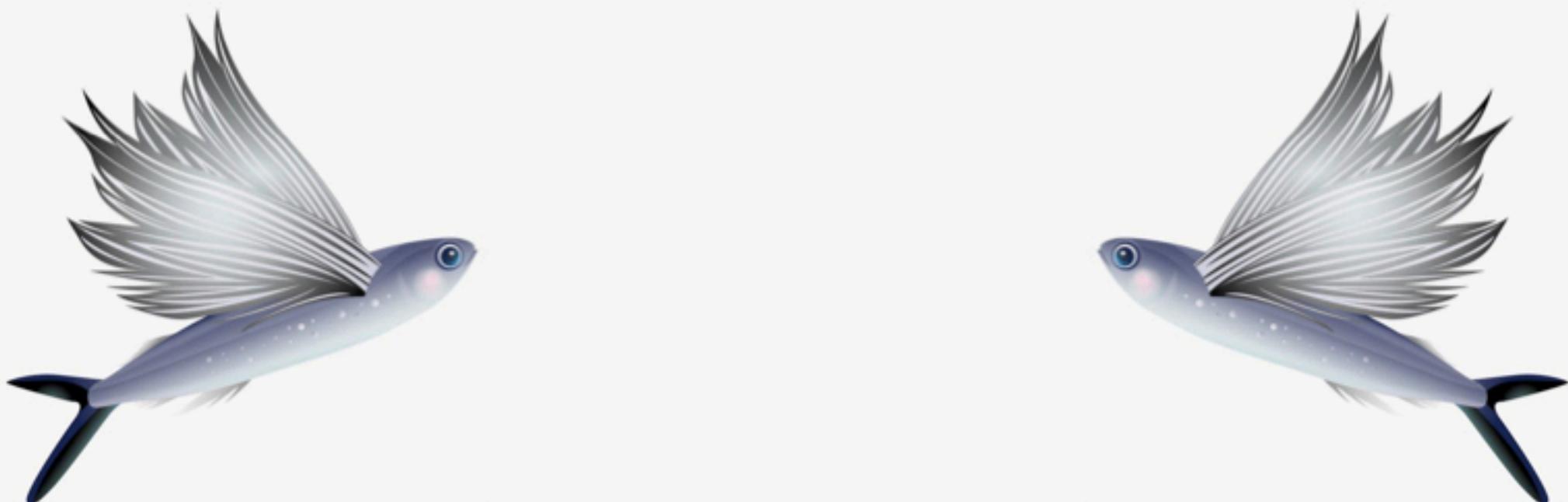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诉讼法制定的根据，不仅仅以宪法、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等三个方面为根据，还包括民事司法、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例如，关于程序正义的若干原理。包括审判中立、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当事人权利自由处分、权利救济、审判公开、裁判根据理由公开等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原理。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条文要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立法任务的规定。

【条文精解】

比较世界各国民事诉讼法典的文本可以发现，在民事诉讼法中规定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个特点。

民事诉讼法第二条关于民事诉讼法任务的规定，可以具体分为以下几点：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2) 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5)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立法者将这一任务列于首位是有其重要意义的。作为一个在传统上比较轻视个人权利的国度，在民事诉讼法中强调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的确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在刚刚恢复或重建法制的初期。

2. “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一项任务的内容又可以分解为：(1) 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2) 正确适用法律；(3) 及时审理民事案件；(4)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5) 制裁民事违法行为；(6)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是“分清是非”的前提，两者之间有着内在联系，按照过去的认识，查明事实就是为了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与“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其各自的独立性，不能查明事实，便谈不上正确适用法律，但查明了事实也未必能够正确适用法律。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之一是能够正确理解法律，结合给出的“小前提”——案件的事实，然后正确地适用法律。保证人民法院“及时审理案件”是从办案效率的角度来谈的，因此，“及

时审理案件”是“总任务”下的一项分任务，与“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是并列的。确切地讲，“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前面一项任务完成后自然达成的法律效果，并非任务。只要查明了案件事实、正确适用了法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自然就得到了确认，对民事违法行为自然就有了制裁的根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就有可能得以实现。

3.“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法律是规范人们行为的一种规则，法律总是鼓励人们自觉地予以遵守，不遵守法律规则，就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法律都具有教育功能，而不仅仅是民事诉讼法。

4.“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将“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作为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更多的是体现一种人们所希望达到的目标和目的，或是一种作用，是人们所企望的一种更为宏观的效果，实体法得以实现，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便得以维持。

可以看出，民事诉讼法的各项任务并不仅仅是并列关系，各种任务之间也在存在着一定的层次性。从法条的表述来看，其中“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与“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可以看作是并列的各项“任务”，而“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不过是“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些任务所起到的一种间接作用，由于法典也将后者“规定”为“任务”，这样就可以将前者视为（相对于后者）更高层次的“任务”。“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则属于比“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又更高一层的“任务”，也就更为间接，实际上最高层次的“任务”已经具有“终极目的”的意义。在这个含义上讲，民事诉讼法的任务、目的、要求，这三者之间已经没有特别明显的区别了。从需要、应当完成的事项来讲是一种任务，从立法者所希望该法律规范所达至的效用角度而言，是目的，也是一种基本要求。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条文要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对人效力和对事效力的规定。

【条文精解】

作为一部基本法律，首先要明确法律的效力范围，即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事、什么人、在什么空间和时间适用和发生作用。本条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和对事效力。

根据本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1. 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解决的是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的问题。根据本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谓“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所谓“法人”，是指依中国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所谓“其他组织”，是指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也称作非法人团体。境外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团体依照我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团体，也属于上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也称作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主管范围，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权限范围，以确定哪些纠纷属于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权的作用范围，哪些纠纷不属于民事审判权的作用范围。明确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主管范围，既有利于当事人正确行使诉权，也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

根据本条规定，民事诉讼的主管范围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产生的民事纠纷，主要包括：由民法调整的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引起的诉讼；由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引起的诉讼；由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收养关系引起的诉讼；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以及由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引起的诉讼等。此外，本法第十五章规定的特别程序案件，虽然在性质上不属于民事诉讼案件，但也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范围。

本规定是以发生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是否属于民事关系为标准来划定民事诉讼主管范围的。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司法实践表明，这一概括性的标准行之有效，为人民法院解决主管疑难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条文要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的规定。

【条文精解】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根据本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及于我国整个领域，包括领土、领空、领海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比如我国驻外使领馆、航行或停泊于外国或公海上的我国飞行器或船舶等）。由此可见，只要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即便是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也适用本法的规定。

理解本条还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 如果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民事诉讼法有不同规定的，应适用该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 本条并不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国际组织，但如果他们主动放弃外交特权或者豁免权起诉或应诉的除外。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条文要义】

本条是关于涉外民事诉讼同等待遇和对等原则的规定。

【条文精解】

根据本法第四条的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条即具体规定了该类涉外民事诉讼所应奉行的基本原则，即同等待遇和对等原则。

1. 同等待遇

本条第一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这一

规定表明，我国民事诉讼法给予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待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同样的，这就是同等原则。同等原则是国际法中国民待遇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这种对于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既不优待，也不歧视，既不限制他们的诉讼权利，也不减少他们诉讼义务的态度，符合当代民事诉讼立法的潮流，也是目前几乎所有国家通行的做法。

需要指出的是，从文义解释的角度，同等原则的适用条件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起诉和应诉的情形，也就是成为当事人的情形，但如果他们是作为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比如证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情形，是否也同样适用同等原则呢？笔者认为，根据举重以明轻的法理，既然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作为当事人的诉讼地位都能够得到民事诉讼法的保障，那么作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地位也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此外，同等原则只是赋予外国人等在本国法上与本国公民平等的法律地位，并不意味着外国人等在本国民事诉讼中能够获得与其母国同等程度的诉讼待遇。比如，假设A国民事诉讼法对于诉讼代理人没有国籍的限制，而B国民事诉讼法则相反，只允许本国公民作为诉讼代理人。现B国公民在A国涉诉，可以聘请B国公民作为诉讼代理人，而A国公民在B国涉诉，则只能聘请B国公民作为诉讼代理人。这种处理方式并不违反平等原则，因为两国的相关规定并不是针对外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2. 对等原则

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这也就意味着，在上述情形下，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也采取同样的限制。对等原则是国际法中互惠待遇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作为国际关系中的一项基本原则，互惠待遇原则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促使各国相互尊重主权，有利于各国间的平等交往。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对等原则也是各国的通行做法，它能够避免外国人在本国获得某些片面的权益或优惠，既是维护国家司法主权的需要，也是保护本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的程序利益的需要。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条文要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中独立审判的规定。

【条文精解】

我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本条规定将这一规定进一步具体化，明确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依照依法治国的原则和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适用法律的审判机关只有独立进行审判、行使审判权，才能保障审判的公正性，体现程序正义。

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同于司法独立，是不同层面的问题。司法独立是从国家权力架构的权力分立与制约关系来讲的；审判独立是从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与外部关系的层面上讲的。当然，审判独立与司法独立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司法独立一定是审判独立，但审判独立不一定形成司法独立。

独立行使民事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是司法公正的基本保障，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本条重点和核心是审判活动不受干预。只要是干预，就是不正当的，无论来自于什么主体，也不论来自外部，还是法院内部。

【实务问题】

应当注意的是，在我国的法律体制下，法律监督与干预的区别。如果是法律规定的对审判的监督就不是对审判的干预，例如立法机关对审判的监督，本法中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监督。当然，各级人大，尤其是地方人大如何科学地实施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使其能够实现监督的正当目的是一个实践中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主要问题是如何避免利害关系人将人大的监督权转换为实现其某种个人利益的干预；如何避免以个案监督取代法院的审判，成为实质上的终审机关。这些问题始终是实践中的难题。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条文要义】**

本条是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规定。

【条文精解】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就是执法、司法机关在办案时，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结合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以保证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要求。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要查清事实；二是要结合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就是必须以查对属实的证据和凭借这些证据

认定的案件事实为根据。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就是必须以法律的规定为标准的衡量尺度，处理案件。以事实为根据和以法律为准绳的关系：两者联系紧密，缺一不可。不以事实为根据就不可能正确适用法律，不以法律为准绳，即使以真实可靠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也不可能正确处理案件。实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意义：它在各项民事诉讼基本原则中处于核心地位，对于贯彻落实其他各项民事诉讼基本原则，保障客观公正地处理案件，以及真正树立起法制的权威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实务问题】

要在民事诉讼中正确贯彻执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必须受法定程序的约束；（2）要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3）司法人员要不断提高高业务素质，培养忠于事实、忠于法律的敬业精神，更新诉讼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坚决排除外来干扰，严格依法办案。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条文要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平等原则的规定。

【条文精解】

平等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可以从以下几点来理解：

1. 诉讼当事人平等，主要是指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平等。诉讼地位的平等并不是说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相等或相同。而是指无论当事人一方社会地位如何，都应当平等地享有民事诉讼法所给予的诉讼权利，承担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义务。在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原告与被告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因其诉与被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但这种差异并不会给双方在诉讼中造成实质上的不平等。

2. 当事人在诉讼中的诉讼攻击和防御是平等的。^① 一方面，双方都有提出有利于自己的诉讼资料的权利。例如，双方都有陈述案件事实的权利；另一方

^① 诉讼上的攻击，是指当事人主动地提出事实和证据等。诉讼上的防御，是指当事人消极地提出事实和证据以阻碍对方对自己实施的不利诉讼行为。

面，一方实施诉讼攻击时，另一方则有进行防御的权利。例如，一方当事人提出主张时，另一方有权利反驳对方提出的主张。一方提出证据证明时，另一方有提出反证的权利。不能只给予一方提出主张、陈述的机会，而不给予另一方反驳、陈述的机会。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从程序正义的角度看，它规定了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平等对话的权利，提供了平等对话的机会。

3. 具有不同国籍、无国籍的当事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时，其诉讼地位与我国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相同。即我国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也同样给予具有外国国籍或无国籍的当事人。当然，我国当事人应当承担的诉讼义务，具有外国国籍或无国籍的当事人也同样应当承担。不过这一原则的具体实施是有条件的，只有在当事人的所在国没有对我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情况下，我国才给予平等的对待，即所谓“对等原则”。

4. 作为控制和指挥诉讼的裁判机关，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不仅应当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而且还应当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在适用法律上对当事人一律平等。

规定平等原则的根据在于：

1. 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的规定是为了裁判主体发现案件真相，作出公正裁决。只有当事人在诉讼中处于平等的诉讼地位，才能使双方充分地陈述案件事实，以便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在加以查证，弄清案件的真相，作出公正的判决。

2. 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是程序正义的具体体现。程序正义不仅要求纠纷的司法解决必须遵循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更要求程序设计和运行的公正性。关于程序正义的具体内容，尽管学者们观点不一，但程序能确保利害关系人参加、当事人平等地对话、保障当事人充分地陈述主张、平等地对待当事人等是学者们所认同的基本内容之一。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并不仅仅是为了保障诉讼的实体公正，保证法院判决的正确性，也是实现程序正义，在诉讼程序中体现人权的价值要求。

3. 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在适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宪法原则在民事诉讼法域的具体化。也只有在诉讼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的情况下，才能真正做到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要求。

4. 诉讼地位的平等，另一方面也是当事人平等的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在诉讼中的体现。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了民法的平等自愿这一“公理性原则”。而民事法律关系的这种特性又决定了民事诉讼的特性，即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争议解决过程。实体法领域中的“公理性原则”也必然要在民事纠

纷解决领域中得到具体体现和延伸。

5. 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是民事诉讼对抗式结构的必然要求。民事诉讼的对抗式结构是将裁判机关置于中立的地位，通过当事人双方的诉讼对抗，查明争议的焦点和案件事实，作出正确的裁判。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的中立地位是民事裁判公正的保证。人民法院的中立性也体现在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这一点上。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也是为了保障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的中立性。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条文要义】

本条是对调解自愿合法原则和及时判决的规定。

【条文精解】

调解，是以当事人行使诉权为基础、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条件、以当事人依法行使处分权为内容的一项诉讼制度。对当事人而言，法院调解是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而处分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一种表现，对法院而言，调解是法院审判人员在充分尊重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基础上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职权行为，是法院行使审判权的一种方式。调解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 有利于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彻底解决民事纠纷，增强团结，维护社会安定。法院调解是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以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在调解过程中，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的思想教育，使其互谅互让，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一旦调解成功，双方当事人一般能自觉地履行调解协议。所以用调解方式处理民事案件，有利于消除隔阂和对立情绪，增强团结，促进人际关系的和谐，彻底地解决民事争议，维护社会的安定。

2. 有利于减少诉讼，节约诉讼成本，提高办案效率。法院调解具有简便快捷的特点，只要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就能迅速解决纠纷，减少了诉讼。同时，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签收后，立即发生与生效判决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再行起诉或者上诉，这样就可以减少诉讼，节约诉讼成本，提高办案效率。

3. 有利于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主持调解的过程中，要针对案件事实和争议的焦点向当事人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引导他们分清是非和责任，尊重对方的民事权益，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义

务，从而可以使当事人和旁听群众受到生动的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

调解必须遵循自愿与合法原则。自愿，是指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进行调解的前提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愿，不能有丝毫的勉强。调解自愿原则，一方面，调解的提出和进行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的形式应当是明示行为而不能是默示行为。当事人是发生争议的民事权益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以调解的方式解决他们的纠纷。人民法院只有在双方当事人自愿接受调解的前提下，才能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如果当事人一方坚持不愿调解的，人民法院不能强迫或变相强迫进行调解，应当进入诉讼程序及时作出判决。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情况依职权主动提出进行调解，必须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否则调解也不能进行。另一方面，调解达成的协议内容必须反映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调解协议的内容直接涉及双方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应当由当事人按自己的意愿进行处分。人民法院只能根据法律进行一定的说服教育工作，引导他们以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不能将自己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强加给当事人。调解协议的内容，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的结果。合法，是指调解要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完成，不能不分是非曲直，混淆权利义务关系。同时，当调解不成的，法院应当及时判决，不能以调压判、以调代判。

【实务问题】

要在民事诉讼中正确贯彻执行该原则，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调解不能强迫，要让别人自愿接受和参加调解，循循善诱。调解不能违法，一个是协议内容要合法，一个是调解手段要合法。（2）紧密围绕双方的矛盾焦点展开调解。（3）尽量把握调解的主动权。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条文要义】

本条是关于我国民事诉讼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等基本制度的规定。

【条文精解】

根据本条的规定，民事诉讼中的基本制度是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

合议制，是指由三名或三名以上的审判人员（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组

成审判集体，行使审判权的审判组织制度。作为基本的审判组织制度，合议制适用于一审的普通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中的选民资格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公示催告中的除权判决阶段。在简易程序、督促程序、特别程序中选民资格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之外的案件、公示催告中的公告阶段中不适用合议制，而适用独任制。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据此，一审普通程序合议庭、审理二审发回重审案件的合议庭、按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再审的合议庭，可以有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其他程序的合议庭必须是没有陪审员参加的审判员合议庭。

回避制度，是指审判人员及其他重要诉讼参与人，因为存在有碍审判公正的事由，必须退出审判程序的制度。关于回避制度，须把握：在我国民事诉讼中审判人员（含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执行人员存在有碍审判公正的事由都需要回避。依据本法规定，有碍审判公正相关人员需要回避的事由分为两类，一类是有碍审判公正的关系事由，即近亲属关系、利害关系、其他关系；另一类是有碍审判公正的行为事由，如收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礼物。根据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书记员、翻译人员等重要诉讼参与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民事诉讼中的审判过程有条件地向群众、新闻媒体公开的制度。公开审判不但可以限制法官的恣意行为，还可以通过透明的开示消解社会各界对审判过程的猜疑，因此，公开审判是公正审判的基本程序保障。在我国民事诉讼中，宣判一律要公开，不过，也存在不公开审理的情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案件；离婚案件与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属于经当事人申请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两审终审制度，是我国民事诉讼中基本的审级制度，指一个民事诉讼案件经过两级法院的审理就宣告终结、当事人不能再上诉的审级制度。我国民事诉讼立法时不采取三审终审的审级制度，而实施两审终审制度，综合考量了我国民事诉讼的历史因素与现实环境，尤其考虑到审级制度与我国的审判监督制度

的协调。在两审终审制度之外，我国民事诉讼中还存在一审终审制度，如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民事一审案件和法院作出不可上诉的裁定的程序争议案件。

【实务问题】

1. 合议制的实务问题

合议制在我国民事诉讼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不过，在适用范围、合议的实质性和独立性程度三方面存在不小的争议。（1）在目前的民事诉讼中，合议制适用范围大幅度收缩是不争的事实。合议制适用范围收缩，主要是由于简易程序大幅度扩张引起的。近年来，随着我国法院受理民事案件数量的激增，基层法院只能以普遍适用简易程序来缓解压力。部分基层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已逾90%。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城市，基层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请求金额标准上限不断攀升。有的基层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请求金额已经以亿元为界。这就出现案件诉讼标的额较大（逾千万元）却不用普通程序、不组织合议庭审判，而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判的诉讼标的额与审判组织形式不相称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出现有碍审判公正价值的实现，值得注意。在充实基层法院审判员力量的同时，也需要考虑其他破解路径，如更大力度地推行人民陪审员制度。（2）当前民事诉讼中，合议制空心化现象需高度关注。导致合议制空心化的是两种制度的不规范运作状态。这两种制度，一种是案件承办人制度，另一种制度是径行裁判制度。我国民事诉讼中实施案件承办人制度是在每个案件中确定一个程序上的负责人以便审判活动有序进行，然而，在实务中，案件承办人不仅仅是案件的程序负责人，而成为案件从程序到实体的独立负责人。合议庭的其他参加者习惯性地充当配角。这种配角是名副其实的配角，仅仅是开庭时为给当事人展示合议庭的外观形式而出现的角色。合议庭中非承办人成员听审的注意力、独立思考的深入性都令人生疑。貌似集体审判的合议庭制度渐趋成为案件承办人的“独角戏”。这种倾向值得注意，这种审判行为需要予以矫正。在我国二审程序中，在一审事实认定无争议的情形下，可以径行裁判。然而，在部分二审法院，径行裁判被人为地扩张适用，明显存在淡化合议的倾向。在这些法院的二审程序中，不论一审事实认定是否存在争议，都习惯性地由一名审判员（一般是案件承办人）约见当事人“谈话”，询问案情、收取证据后不再开庭。“谈话”或发生于法院的“谈话室”、“调解室”，或安排在审判庭。上述行为导致二审中的合议庭形神俱散，2012年修法中严格了径行裁判的适用条件，有助于对上述不规范径行裁判行为的矫正。（3）合议庭独立性不足问题在一些法院仍很严重。在一些法院，院长、庭长审批案件制度实质化程度正在提升，合议庭的审判独立性受到很大影响。从学理上看，没有合议

庭的审判独立，就无法保障直接审判原则的实现，就无法切实推行法官责任制，而前者是审判公正性的重要基石，后者是必要的审判制约机制。为此，部分法院罔顾合议庭独立性的某些做法的允当性值得深思。

2. 回避制度的实务问题

回避制度是程序正义理念在民事诉讼中的直接体现。我国民事诉讼的回避制度在实务中发挥着作用，不过，仍存在不小的争议。首当其冲的问题是，我国民事诉讼中回避发生率比较低。无论申请回避还是自行回避，现实发生的回避与应发生的回避存在较大反差。回避制度在发挥程序保障功能方面的潜能尚待开发。笔者认为，回避事由发现机制的偶发性与回避启动频率低具有直接关系，关系事由与行为事由的事由证明机制的差异也与回避启动频率低具有直接关系。2011年4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17次会议通过《回避制度规定》，并自2011年6月13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重视了回避事由信息闭锁的严重问题。该司法解释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的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

该司法解释第六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依法调解案件，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以及主持调解工作的审判人员及其他参与调解工作的人员的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在诉讼实务中，如何落实上述规定，仍需各地各级人民法院深入思考与努力。

3. 公开审判的实务问题

近年来，公开审判制度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实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为树立我国法院透明、公正的社会形象贡献良多。不过，民事诉讼中公开审判制度的实施仍存在一些争议。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是，对一些敏感案件，部分法院对新闻媒体采访的开放度有限，配合度不足。事实上，越是敏感的案件、多重关系纠结的案件，新闻媒体的介入越有助于依法审判的进行，越有助于破解关系博弈困局。此外，不公开审理的情形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属于经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情形，而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对质证的规定，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应当不质证。如何协调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可能公开审理却必须不公开质证的冲突，各地做法不一，有必要加以明确。暂时来看，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作为法定的应当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不失为一种现实的考虑。另外，离婚案件常涉及隐私，根据现行规定，离婚案件属于经申请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涉及隐私的案件属于法定的应当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如何协调此类冲突，有一定争议，各地做法不一。笔者认为，可以考虑，将涉及隐私案件

调整为经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因为何为隐私、隐私何在、是否需要保护隐私，当事人最有发言权。

4. 两审终审制度的实务问题

我国两审终审制度在实务中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不该发生的二审案件太多，二是两审难以终审的案件太多。前一问题的根源在于，我国没有实施上诉许可制，上诉不需要理由，导致上诉成为部分当事人拖延审判、推迟履行义务期限的惯用“诉讼技巧”，于是不该发生的二审频频发生；后一问题的根源在于，我国民事诉讼普遍性地陷入“调查取证难”的“泥沼”之中久久不能拔身而出。随着科学知识的普及，民事诉讼案件中的证明标准现实地被“拔高”，越来越多的案件事实要依靠扎实、细密的证据来加以证明，鉴定的需求量亦与日俱增。全社会对于调查取证的配合协助意识淡薄，抵触、“回避”心理明显，几乎每案都有需要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的强烈需求，然而，限于人力、物力，审判人员根本无力回应这种强烈需求。这就导致有些一审判决是在事实“混沌”状态下作出的。对调解的强化在一定程度上，也使这种“混沌”状态获得了现实的正当性。证据收集瓶颈不仅限制一审程序，也在限制二审功能的发挥。源于事实“混沌”状态的审判质量缺陷是我们必须面对，也必须下大力气采取切实措施予以克服的缺陷。舍此，难以解决两审难以终审的案件多的问题。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条文要义】

本条是关于适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原则的规定。

【条文精解】

我国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可见，少数民族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

讼的权利是一项宪法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的原则是一项宪法原则。民事诉讼法重申了这一原则。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这一原则确立了人民法院的两项义务，一项义务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进行审判活动的义务；另一项义务是为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的义务。这是宪法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直接体现。这一原则有利于少数民族诉讼参与人切实行使诉讼权利，有利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其文化的传承。这一原则尊重了少数民族的文化传统以及他们的民族感情，也有利于对不通晓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的平等保障，有利于多民族和谐共处。

【实务问题】

这一原则在实务中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理解。就我国现今的语言文字应用状况而言，全国各地只有一种通用的语言文字，那就是汉语。无论是新疆、西藏，还是广西、宁夏、内蒙古，都是以汉语为通用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正在变为真正的“少数”的语言、文字。即便在少数民族内部，也大体如此。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儿童从小学习汉语，自幼学习本少数民族语言的儿童在减少，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只有一少部分儿童在成长过程中将本少数民族语言当作生活语言、工作语言。少数民族文化的流失，于国于民都是难以弥补的损失。在少数民族文化加速流失的严峻现实面前，我国法院应更自觉地应用好本条原则。“当地通用语言文字”宜理解为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法院履行实施这一原则的两方面义务，都存在不小的困难。就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审判的义务而言，能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审判的审判人员越来越少，对裁判文书能精确进行跨语种翻译的审判人员更是稀缺；就提供翻译义务而言，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的诉讼中，为不通晓当地少数民族语言的诉讼参与人提供少数民族语言的口语翻译虽因缺乏足够准备可能有一定困难，不过，这些困难还好克服。目前，随着人口流动加速，少数民族到沿海城市、内陆发达城市学习、工作的人数越来越多。这就会产生少数民族当事人在非少数民族聚居区进行民事诉讼时的语言障碍。在此情形下，要配备相应的翻译是必要的，但是，成本很高而且寻找能胜任的翻译的难度更大。经认真比对，可以发现对于实施这一原则的两项义务，宪法与民事诉讼法的次序安排不同。宪法将翻译义务置前，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审判义务置后；民事诉讼法将

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审判义务置前，将翻译义务置后。这种义务次序安排的变化，很可能是当初的民事诉讼法立法者考虑到全国范围内的民事诉讼中提供少数民族语言翻译的难度。为了多民族和谐共处的大好局势，即便困难，也需要努力。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条文要义】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辩论权的规定。

【条文精解】

本条的规定，通常被理解为是关于辩论原则的规定，且认为辩论原则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

辩论原则的主要内容被理解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辩论权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的诉讼权利，即当事人也包括第三人对诉讼请求有陈述事实和理由的权利，有对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诉讼请求进行反驳和答辩的权利。当事人借此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2）当事人行使辩论权的范围包括对案件的实体方面和诉讼程序上的争议问题。（3）辩论的形式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4）辩论原则所规定的辩论权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除特别程序以外，在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中，都贯彻着辩论原则，允许当事人行使辩论权。（5）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当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辩论权。^①

关于本条还有不同的理解。这种理解是从深化民事诉讼法这一规定以及辩论权的实质要求出发的。这种观点认为，如果仅仅将当事人有辩论的权利这样的规定作为一项民事诉讼基本原则还无法体现其作为基本原则的价值和意义。作为基本原则一定是对民事诉讼的进行具有根本性的规范作用。如果仅规定当事人享有辩论的权利，而没有任何约束性，也就没有实际上的法律意义。因此，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就应当对本条作扩展性解释。作为一项真正的辩论原则，应当对诉讼程序和关系具有基本作用，具有约束性的规范。

将其作为一项具有基本约束性规范的辩论原则，从民事诉讼原理上讲，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直接决定法律效果发生或消灭的必要事实必须在当事人的辩论中出现，没有在当事人的辩论中出现的事实不能作为法院裁判的

^① 参见常怡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38页以下；刘家兴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页。

|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释

依据。(2) 当事人一方提出的事实，对方当事人无争议的，法院应将其作为裁判的依据。根据这一要求就成立了民事诉讼中的自认。但对于涉及身份关系的诉讼案件应当除外，因为此类案件的诉讼，当事人的处分权行使是受限制的。(3) 法院对案件证据的调查只限于当事人双方在辩论中所提出来的证据。

约束性辩论原则的合理性在于：(1) 由于要求法院必须以当事人在辩论过程中出现的事实作为裁判的依据，就使作为整个民事诉讼核心的辩论程序真正得以实在化，避免了目前我国民事诉讼中辩论程序空洞化的弊端。有效控制庭审前的隐性诉讼活动和审判过程中裁判者的“黑箱操作”，有效防止司法领域中的不正之风。(2) 使当事人对自己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能够得到完整和充分的体现。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自由支配包含了对案件诉讼资料（案件事实）的处置。法院可以在当事人主张之外提出诉讼资料并作为裁判的依据，不仅违反不得“突袭裁判”的程序性公正的基本要求，也是对当事人处分权的干涉。(3) 能够真正将法院置于中立的第三者的立场，从而保证其公正地裁判民事案件。并且能够使当事人的主体权（当事人权）得到体现，改变过去那种不自觉地将当事人客体化的非正常状态。

【实务问题】

应当注意的是，尽管法院在诉讼标的方面受当事人主张的约束，但关于诉讼对象的权利或法律关系性质的认定却不受当事人见解的拘束。对权利或法律关系性质的看法不过是当事人对现存事实的看法，不是主张的事实本身，因而不受辩论原则的拘束。

另外，还要注意的是，在适用辩论原则时，应当区分职权调查事项和非职权调查事项。属于法院职权调查事项的，不受当事人是否主张的限制。例如，关于主管、管辖、正当当事人等事项。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条文要义】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的规定。

【条文精解】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对本条作了调整，增加了第一款的规定。

1. 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直接源于民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确立和适用。1804